

证券代码：874149

证券简称：同富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作为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该议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持续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和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的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业

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从行业及公司发展情况看，公司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发展现状，处于较为合理水平。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五、《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对外融资借款额度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主要是为公司发展提供稳定的资金来源，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出现违规担保、逾期担保的情形。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并相互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不会导致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公司应对汇率波动风险采取的主动管理策略，可有效规避外汇风险，且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尹雪鸿、程志勇、钱存阳

2025 年 4 月 9 日